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 石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3至7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9
(7)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9
(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9) 股東週年大會	15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11) 應採取的行動	16
(12) 責任聲明	16
(13)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21
附錄三 — 新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的股東所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三「24.新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73至79頁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不時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新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就新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歸屬獎勵時承授人已行使之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不時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期限自要約日期開始及直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前一日結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記載建議修訂
「新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釋 義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需要支付的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可能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的股份
「已退還股份」	指	信託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所定義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股份計劃歸屬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獎勵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前一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或根據當中的條款終止新股份計劃(以較早者為準)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婧雯女士

趙瑞強先生(副主席)

蔡若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

李尚謙先生

余快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股份；
- (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iii) 授予發行授權之擴大，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如有）；
- (iv) 重選董事；
- (v) 續聘核數師；
- (vi) 增加法定股本；
- (vii)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
- (viii)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限額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蔡若茜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蔡若茜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3.4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為獨立人士。

鑑於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的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5)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向本公司於集資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建議增加後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動，最終導致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止，惟可提早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滿的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目的

新股份計劃之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詳情及釐定彼等的資格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從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使得本集團可靈活行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ii) 在上市公司中，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屬常見。

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段，該段載列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新股份計劃雖未列明任何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惟在信納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時不會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方會授出獎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計劃認可已對及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18.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的歸屬日期，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低期限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段落所載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兩段所規定之最短期限之情況)，使本公司可在有充分理據及合理之情況下，按個別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組合，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同業公司之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是合適的，並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6. 新股份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銷售或轉讓)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新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相當於截至新股份計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7.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行使前須達成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設定績效目標或制定回購機制未必一定適當，特別是授出獎勵乃旨在激發及激勵員工之情況，並且在新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對本集團作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授出獎勵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前，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所訂明的績效目標。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銷售表現(例如收益)、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以及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通常，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且根據新股份計劃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一方面有助於激勵僱員參與者參與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另一方面仍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8.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本公司了解到，儘管新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目前或將來為新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股份計劃將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新股份計劃的操作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予以終止外，本公司並無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ctorysec.com.hk 內，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公告。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大綱及細則以配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9頁。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11)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現行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並無異常情況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該等股份由華宇控股作為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嘉能時代**」）之代名人持有。華宇控股由曾婧雯女士（一名執行董事）直接擁有98%權益。曾女士亦擁有嘉能時代98%的股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嘉能時代及華宇控股於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將分別從75%增加至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嘉能時代或華宇控股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6.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	0.810	0.68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690	0.59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750	0.5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740	0.07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95	0.064
二零二五年一月	0.080	0.06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90	0.065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98	0.076
二零二五年四月	0.460	0.098
二零二五年五月	0.365	0.255
二零二五年六月	0.500	0.265
二零二五年七月	0.510	0.340
二零二五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37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何鑫先生（「何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何先生具備敏銳的企業戰略發展洞察力，並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國有大型銅業聯合企業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財務資產部任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大冶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冶有色南方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材料之公司）擔任金融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上海金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於上海昕虹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該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於鼎新時代環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產業、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公司）任職，現擔任該公司之總裁。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理事，以推動香港未來科技之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嘉能時代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委任董事而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何先生酬金的進一步資料。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何先生之每月酬金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調整至60,000港元，而非聯合公告所載之30,000港元（「調整」）。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該調整。除上述者外，該聯合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曾靖雯女士(「曾女士」)，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曾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伯明翰大學學院活動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深圳華強電子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亞洲採購專員，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電子部件之服務提供者。華宇控股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華宇控股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曾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瑞強先生(「趙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在易生活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若茜女士(「蔡女士」)，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分別擔任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920，並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資訊及娛樂系統及部件)及深圳市德賽西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創新創業服務平台及自資基金投資活動之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研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經紀、自營買賣、包銷、債券、衍生工具產品及資產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蔡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蔡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易生活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羅馬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在羅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結構生物學研究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快先生(「余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Wil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Blockshin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相關業務諮詢及發展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股份計劃條款之詮釋：

1. 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新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股份計劃之管理

獎勵可以是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新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新股份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股份計劃的條款；(ii)決定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iii)對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新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新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就信託持有保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作為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勵的信託股份池；(iii)交收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新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之受託人應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5)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4. 要約及接納

在新股份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

受新股份計劃的條款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如果合資格參與者未在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天內接納要約，要約即告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付款(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歸屬期

除本段及第18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限。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歸屬期將釐定為少於最短期限：

- (1)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的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員工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的獎勵，

上述各項均被認為適合為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 (a) 行使價(可根據第20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就上文第(a)(1)段或第(a)(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新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提呈的要約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e) 各通知必須附上作出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所行使的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3)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新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的條款授出的獎勵，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董事會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其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新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更新」的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刊登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4)段徵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其中包含每位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字、授予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獎勵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a)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包括是次授出日期）內授予該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建議授出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相關通函內。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擬任最高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規定不適用。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出必須在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

本公司應刊登一份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可於要約訂明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11.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作為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具體而言，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銷售表現（例如收益）；
- (2) 本集團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
- (3) 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4)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
- (5) 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 (6)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如有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2) 承授人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3) 承授人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且根據新股份計劃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
及
- (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在新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新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檢；
- (2)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3)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終止個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

- (1)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2)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酌情交付(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下文指「福利」)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6. 因傷害、殘障或健康不佳而享有的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i)承授人在履行職務過程中遭受的傷害、殘障或健康不佳；或(ii)承授人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以本集團僱員身份退休(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i)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反之)送達或作出通知或代通知金(如任何適用法律及有關受僱傭合約或董事合約允許)以證明)，在每種情況下，在不發生根據上述第14段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在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而任何未獲行使的獎勵應在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7.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18. 有關公司交易的權利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已授出的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或(i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涵義。

19. 註銷獎勵

在新股份計劃之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不在有關承授人同意下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新股份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載於上文第7段。已註銷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新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進行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 (1) 新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只要未行使）；及／或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影響的有關調整；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倘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則該人士將有權認購或購買（根據第13號常見問題解答－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發佈的《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註釋的補充指引》的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I節第A(a)及A(b)節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聯交所刊發的補充指引「分拆或合併股份」II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text{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倘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22. 新股份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新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23. 修訂新股份計劃的條款

新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 (1) 新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新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新股份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24. 新股份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計劃須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

25. 獎勵失效

任何獎勵的行使期應自動終止，且該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1) （在第14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2) 第14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股份計劃行使。

27.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新股份計劃的成本。

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的條款／細則編號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條款／細則編號。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條款編號	原大綱	經修訂大綱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 5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1)	「電子通訊」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通訊」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 <u>電子</u> 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2(1)	不適用	新增下列新詞語的涵義： 「<u>電子</u>」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u>電子會議</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u>電子簽署</u>」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法律相關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u>「混合會議」(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u>「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本細則第142(1)(a)(iv)條所賦予之涵義。</u> <u>「實體會議」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59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庫存股份」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2)(h)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實體存在）；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 <u>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之方式</u> 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實體存在）；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額外施加於本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2003年 ）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額外施加於本章程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u>；</u>
2(2)(j)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2(2)(j)條： (j)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2)(k)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2(2)(k)條： (k)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u>
2(2)(l)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2(2)(l)條： (l) <u>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本細則第64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2)(m)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2(2)(m)條： <u>(m) 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及</u>
2(2)(n)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2(2)(n)條： <u>(n)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並且就本法律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經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授權公司得依本法律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並且就本法律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經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授權公司得依本法律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u>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之股份，得依公司法註銷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u>
3A.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3A條： <u>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回、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u> (a) <u>在購回、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u> (b)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B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3B條： <u>3B.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本細則第3B條並不表示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u>
3C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3C條： <u>3C.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 <u>(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 <u>(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D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3D條： <u>3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出售庫存股份。</u>
3E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3E條： <u>3E.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u> <u>(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u>(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u>
10(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為法定人數；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此類方法參與的會議可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 <u>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u> (在 <u>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u>)舉行，而以此類方法參與的會議可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57A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57A條： <u>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u> <u>(a)按本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僅可於一處地點</u>，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依照法例於以下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依照法例於以下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a)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u>(c)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61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每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 (a)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3	公司主席或者如有多於一位主席，則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會彼此達成一致，或者未能達成該等協議，則其中任何一名由所有在場的董事選舉產生的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主持大會。如在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在指定召開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副主席不止一人，其中任何一人可能相互議定或如未能達成該協議，則其中任何一名由全體在場董事選舉為主席。若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出席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行事，或者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1) 公司主席或者如有多於一位主席，則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會彼此達成一致，或者未能達成該等協議，則其中任何一名由所有在場的董事選舉產生的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主持大會。<u>如在本細則第63(2)條的規限下</u>，如在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在指定召開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副主席不止一人，其中任何一人可能相互議定或如未能達成該協議，則其中任何一名由全體在場董事選舉為主席。<u>若；及若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u>，出席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行事，或者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u>一倘；及倘無董事出席大會</u>，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6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u>在本細則第64A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了如並無休會原可於該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4A	不適用	插入下文作為本細則第64A條：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成員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 (a) <u>倘成員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b) <u>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c) <u>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司法管轄範圍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成員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成員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 (b) <u>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d) <u>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規則行為或其他破壞，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 <u>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如為實體會議，改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成員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a) <u>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b) <u>倘將於押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成員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u> (7) <u>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4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 (8) <u>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u>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6(2)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2) <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2)(3)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7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按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或其電子副本，<u>可</u>須於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按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按照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內可能列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 <u>(或本細則第77條所指的其他地方，或如本公司已根據本細則第77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u> 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 <u>發言</u> 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之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58(1)(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婧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若茜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尚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之庫存股份）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以供股方式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增加法定股本所需之任何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之規則，該規則之格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i)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ii)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不時處理因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iii)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之股份數目；(iv)管理新股份計劃；(v)就新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計劃之條款並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進行；及(vii)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並訂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及執行新股份計劃；
- (b)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10%之數目；及
- (c) 待新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的格式（註有「B」字樣並經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予以採納，以替換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對落實及使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何鑫先生、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蔡若茜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訂明的事宜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